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重大交易**  
**認購結構性存款**

---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附錄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 12 |
| 附錄二 一般資料 .....     | 14 |

---

## 釋 義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                  |   |   |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   |
| 「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 指 | 第一期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第二期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第三期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
| 「寧波銀行」           | 指 |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5）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歐元」             | 指 | 歐元，歐洲聯盟法定貨幣   |
| 「第一期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 指 | 余姚億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以人民幣4千2百萬元向寧波銀行認購的結構性存款                         |
| 「英鎊」             | 指 |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如第三方為法團，則該法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
| 「日圓」             | 指 |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

---

## 釋 義

---

|                      |   |  |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百分比率」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第二期寧波銀行<br>結構性存款協議」 | 指 | 余姚億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以人民幣3千萬元向寧波銀行認購的結構性存款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第三期寧波銀行<br>結構性存款協議」 | 指 | 余姚億恆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以人民幣3千5百萬元向寧波銀行認購的結構性存款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余姚億恆」               | 指 | 余姚市億恆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主席)

胡楊俊先生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維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

郭佩霞女士

靳慶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2樓2202室

敬啟者：

**重大交易**  
**認購結構性存款**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期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余姚億恆與寧波銀行簽訂協議，據此余姚億恆同意認購以下結構性存款：

- 第一期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金額為人民幣4千2百萬元。

---

## 董事會函件

---

- 第二期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金額為人民幣3千萬元。
- 第三期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金額為人民幣3千5百萬元。

通函乃寄發予股東以僅供其參考。誠如該公告所披露，(i)就董事所知、所信及調查，所有股東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於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中均沒有重大權益。因此，若本公司須就批准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召開股東大會，沒有股東須於投票時棄權；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獲豐源資本有限公司股東書面同意，批准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豐源資本有限公司擁有204,718,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03%。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概要

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概要如下：

#### (I) 第一期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 簽訂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 訂約方

余姚億恆(認購方)

寧波銀行(銀行)

##### 結構性存款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

##### 結構性存款本金金額

人民幣4千2百萬元

**利息成立日及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利息計算期**

31天

**預期收益**

利息=本金×浮動利率×利息計算期÷365

結構性存款的浮動利息與利息計算期內美元／日圓匯率掛鉤，詳情如下：

- (a) 若美元／日圓匯率於利息計算期內任何時間達至上限或下限，或在100.55至126.05此範圍外，利率為每年1%（按日計算）；或
- (b) 若美元／日圓匯率於利息計算期內一直在100.55至126.05此範圍內，利率為每年3.7%（按日計算）。

**付款日期**

寧波銀行須於到期日繳付本金，並於到期日後兩個工作天內繳付利息。

**交易／手續費**

交易／手續費全免。

**提前終止**

寧波銀行有權提前終止結構性存款。一旦寧波銀行行使提前終止權，須於三個工作天內把本金及累積利息轉回余姚億恆的指定帳戶。

余姚億恆無權提前終止。

第一期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到期。余姚億恆於到期日接收本金人民幣4千2百萬元及利息人民幣131,983.56元（反映年利率為3.7%）。

(II) 第二期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簽訂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余姚億恆(認購方)

寧波銀行(銀行)

**結構性存款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

**結構性存款本金金額**

人民幣3千萬元

**利息成立日及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利息計算期**

31天

**預期收益**

利息=本金×浮動利率×利息計算期÷365

結構性存款的浮動利息與利息計算期內英鎊／美元匯率掛鉤，詳情如下：

- (a) 若英鎊／美元匯率於利息計算期內任何時間達至上限或下限，或在1.155至1.545此範圍外，利率為每年1% (按日計算)；或
- (b) 若英鎊／美元匯率於利息計算期內一直在1.155至1.545此範圍內，利率為每年3.2% (按日計算)。



**付款日期**

寧波銀行須於到期日繳付本金，並於到期日後兩個工作天內繳付利息。

**交易／手續費**

交易／手續費全免。

**提前終止**

寧波銀行有權提前終止結構性存款。一旦寧波銀行行使提前終止權，須於三個工作天內把本金及累積利息轉回余姚億恆的指定帳戶。

余姚億恆無權提前終止。

第二期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到期。余姚億恆於到期日接收本金人民幣3千萬元及利息人民幣81,534.25元（反映年利率為3.2%）。

**(III) 第三期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簽訂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余姚億恆（認購方）

寧波銀行（銀行）

**結構性存款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

**結構性存款本金金額**

人民幣3千5百萬元

**利息成立日及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利息計算期**

31天

**預期收益**

利息=本金×浮動利率×利息計算期÷365

結構性存款的浮動利息與利息計算期內歐元／美元匯率掛鉤，詳情如下：

- (a) 若歐元／美元匯率於利息計算期內任何時間達至上限或下限，或在1.225至1.235此範圍外，利率為每年3.2%（按日計算）；或
- (b) 若歐元／美元匯率於利息計算期內一直在1.225至1.235此範圍內，利率為每年1%（按日計算）。

**付款日期**

寧波銀行須於到期日繳付本金，並於到期日後兩個工作天內繳付利息。

**交易／手續費**

交易／手續費全免。

**提前終止**

寧波銀行有權提前終止結構性存款。一旦寧波銀行行使提前終止權，須於三個工作天內把本金及累積利息轉回余姚億恆的指定帳戶。

余姚億恆無權提前終止。

第三期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到期。余姚億恆於到期日接收本金人民幣3千5百萬元及利息人民幣95,123.29元（反映年利率為3.2%）。

##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與中國從事珠寶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太陽能業務。余姚億恆為一所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余姚億恆主要從事太陽能業務，包括製造及配送冷藏管。

### 寧波銀行

寧波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號：002142）。寧波銀行主要為客戶提供個人及企業銀行服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寧波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簽訂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為本公司財務活動之一，旨在充分利用公司資金。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為保本投資，存款本金受保障。此投資產品屬低風險、受高度保障，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亦無不利影響，但回報較把資金存於商業銀行的存款戶口高。此外，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屬短期協議，資金流動性高。至今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已為本公司帶來穩定及正面回報，並無引致虧損。

本公司認為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為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本公司的正常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相關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由於每期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項下的重大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因誤解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04條所指的「交易」，而未有依照上市規則第14.34及14.40條及時公佈此等重大交易的詳情及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本公司的管理人員誤認為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與現金存款類似，現將採取下列措施，以防再犯同類錯誤：

- (i) 本公司的財務部及公司秘書部將繼續監督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 (ii) 本公司將進行內部培訓，解釋相關上市規則要求及根據上市規則申報須予公佈交易的程序，並強調必須於執行交易前辨清其是否須予公佈；
- (iii) 本公司未來將在適當及有必要時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以就任何建議交易或事件採取適當行動；及
- (iv) 本公司將加強與附屬公司溝通，並強調必須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若本公司須就批准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召開股東大會，沒有股東須於投票時棄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書面同意可獲接納以替代召開股東大會。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若本公司須就此目的召開股東大會，將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確認及追認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若本公司須就批准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召開股東大會，沒有股東須於投票時棄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書面同意可獲接納以替代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已獲豐源資本有限公司股東書面同意，批准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豐源資本有限公司擁有204,718,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03%。因此，本公司不會就批准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浩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詳情於以下文件中披露：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28至64頁)；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4至75頁)；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7至83頁)；及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4至26頁)。

以上文件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475hk.com>)。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無抵押及有保證借貸約港幣75,153,000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及除公司間負債和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入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押記、分期付款購入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營運資金充裕性

由於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認購事項乃於一段時間之前訂立且現已到期而並無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造成任何負面影響，故本公司並無按上市規則第14.66(10)條之嚴格規定於本通函收錄營運資金充裕性的聲明。

##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與中國從事珠寶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太陽能業務。

中國珠寶行業近期復甦致使本集團於中國的珠寶業務銷售於二零一七年得以改善。此外，有見香港的消費意欲及房地產和股票市場升勢持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決定重新啟動於香港的真品珠寶批發業務以抓緊市場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對成本控制採取嚴謹方針，以達致其珠寶業務長遠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本集團亦自二零一五年年底開始拓展太陽能業務。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初步完成本土化應用的技術改良，並成功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推出太陽能製冷專利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試點。考慮到（其中包括）中國近期利好的政策環境，本集團對中國太陽能市場前景充滿信心。通過提升產能以滿足太陽能光伏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本集團計劃收購（須待獨立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位於中國浙江省余姚市濱海新城濱海大道北側的廠房。本集團將繼續（其中包括）強化自身的運營管理，研發優化系統產品及方案，實現經濟效益，把握未來業務進一步增長的機遇。

未來，本集團將堅守緊貼市場，及時調整業務策略以維持穩定性，保持競爭優勢。此外，本集團會繼續探索不同商機，優化業務結構，強化資源配置，吸引專業人才，為股東、客戶和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

## 6. 認購事項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影響

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認購事項記錄為本集團流動資產下的結構性存款。認購事項增加了本集團的結構性存款並減少了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均已到期，本集團就其贖回接收總額約人民幣107,308,641元，包括收回投資成本人民幣107,000,000元及於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總收益人民幣308,641元。

##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B. 權益披露

###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好／淡倉 | 普通股數目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胡楊俊先生 | 好    | 204,718,000 | 受控法團權益<br>(附註) | 62.03     |
|       | 好    | 2,736,000   | 實益擁有人          | 0.83      |
| 吳浩先生  | 好    | 2,736,000   | 實益擁有人          | 0.83      |
| 李維祺先生 | 好    | 2,736,000   | 實益擁有人          | 0.83      |

附註：

- (1) 該204,718,000股股份由豐源資本有限公司持有。胡楊俊先生持有豐源資本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豐源資本有限公司所持204,718,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持倉

胡楊俊先生為豐源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豐源資本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C.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D.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E.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中的權益

#### 與海南凱興的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余姚億恆（買方）與海南凱興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海南凱興」，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館驛後10號607室，指定作辦公室用途的物業，代價為人民幣3,950,000元。海南凱興由(i)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楊俊先生擁有90%權益；及(ii)其配偶章琦女士擁有10%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

#### 與中節能余姚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升谷節能科技有限公司（「寧波升谷」，作為買方）與中節能（余姚）低碳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中節能余姚」，作為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位於中國浙江省余姚市濱海新區的地塊連同其上興建的廠房，總代價為人民幣59,212,000元（可予調整）。非執行董事李維棋先生亦為中節能余姚的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入，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入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F. 重大合約

以下重大合約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余姚億恆與海南凱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余姚億恆同意收購而海南凱興同意出售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館驛後10號607室，指定作辦公室用途的物業，代價為人民幣3,95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
- (ii) 本公司、寧波升谷與中節能余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中節能余姚將於中國浙江省余姚市濱海新城濱海大道北側興建的廠房，以及該廠房的臨時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及
- (iii) 本公司、寧波升谷與中節能余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位於中國浙江省余姚市濱海新城的地塊連同其上興建的廠房，總代價為人民幣59,212,000元（可予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 G.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受威脅或面臨或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成為一方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H.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並包括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於一般辦公時間內(除香港公眾假期外)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2樓2202室：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vi) 本通函。

## I.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2樓2202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公司秘書為周志成先生，彼為執業會計師。

## J. 其他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